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截止2015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4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745,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54,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XYZH/2014JNA4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5,272,735.9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7,943,777.03元，其中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1,043,204.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2012年5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3800012404	15,871,103.27	651,478.73	16,522,582.00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23700174111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24000174106	15,000,000.00		15,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4000000044790	5,695,451.31	725,743.72	6,421,195.03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139	15,000,000.00		15,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152	15,000,000.00		15,000,000.00
齐鲁银行高新支行	1173115110000000176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96,566,554.58	1,377,222.45	97,943,777.03

注 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2,735.91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 76,087,565.32 元，其中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4,559,600.00 元。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6,087,565.32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6,087,565.32 元。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